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9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5 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趙先明先生為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非獨

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2、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同意將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本次會議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人選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查，經過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建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趙先明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張曦軻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及 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非獨立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做出了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整個過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向關聯方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就採購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產品而簽署的《2016—2018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 2016—2018 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8 億元、9 億元、10 億元；並認為《2016—2018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6—2018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因過去十二個月曾分別擔任中興新董事長、董事，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因現任中興新的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該項關聯交易議案時，謝偉良先生、董聯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中興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7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一）

項的規定，中興新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14A.07的規定，中興新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3、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控股子公司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簽署的《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摩比天線2016—2018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19億元及21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2、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提供金融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各年度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4億元、4.5億元及5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2、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前述第三、四項議案說明如下：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監事屈德乾先生擔任摩比天線的董事，其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摩比天線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向關聯方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簽署的《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2016—2018年向關聯方航天歐華銷售數通產品、通信產品等的日常關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11億元、11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說明：

1、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航天歐華的母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科工”）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10.1.6條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航天歐華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航天歐華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航天歐華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航天歐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第二項至第五項議案所涉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第二項議案所涉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六、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

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6 號鋪。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附件：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亞文，男，1963 年出生。王先生 1985 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王先生 1985 年至 2000 年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十九所編輯室副主任、膠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處處長、副所長、所長等職務；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08 年 6 月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副董事長）、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副院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田東方，男，1960 年出生。田先生 1982 年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固體器件專業，具備研究員職稱。198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主任、副總工程師、常務副所長等職務；2014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總經濟師。田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田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所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樂聚寶，男，1962 年出生。樂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工藝系焊接專業，於 2000 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樂先生 1983 年至 1993 年任職於航天部 066 基地萬山廠；1993 年至 2000 年歷任航天總公司 066 基地萬山廠第一副廠長，廠長；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 066 基地紅峰廠廠長；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技術中心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萬山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南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長；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樂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樂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

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詹先生于1986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1999年獲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職稱。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集團公司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歷任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詹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詹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趙先明，男，1966年出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各系統產品經營部工作並兼任CTO。趙先生于199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從事CDMA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03年歷任研發組長、項目經理、產品總經理等職；2004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負責CDMA事業部、無線經營部工作；2014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後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工作。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24年的管理經驗。趙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291,515股，趙先生被確定為本公司2013年推出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據此被授予本公司股票期權60萬份（本數量為按本公司2014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調整後的數量），目前尚未進入行權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